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8）〔2024〕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五华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五华县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华自然资报〔2024〕15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五华县郭田镇蕉州村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坪上村集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潭村排四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双华镇虎石村中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虎石村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水寨镇澄湖村学富、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横陂镇江南村南风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107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460 公顷，可调整地类 0 公顷，园地 0.0109 公顷，林地 0.0390 公顷，草地 0.012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80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1159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14133267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五华县自然资源局，五华县财政局，五华县税务局。